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286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(修訂版)與學習障礙鑑定說明影片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1條、第26條規定之修正，為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學習障礙之鑑定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訂旨揭手冊，並拍攝說明影片。

二、旨揭手冊及說明影片之查詢路徑如下：手冊請至「相關選單→下載專區」（https://gov.tw/RQ3）下載；說明影片請至「相關選單→特教影音」（https://gov.tw/jw4）觀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

教育局　115/07/28

1151177136